三江侗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三发改字〔2025〕103号 签发人：杨海权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贵单位报来《关于批复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三文体广旅报〔2025〕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为充分挖掘我县旅游资源，发挥旅游带动乡村振兴的促进作用，为促进三江县乡村旅游业发展，解决三江产品单一，旅游业态薄弱的问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着重推动三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拟建设该项目为增加景区的旅游景点及旅游业态项目，提升三江县景区的知名度和游客满足感。原则同意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三、项目业主：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四、投 资 项 目 审 批 监 管 平 台 项 目 代 码 ：2506-450226-04-01-524761。

五、项目建设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大竹村、西尤村。

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分大竹村和西尤村两个区块进行旅游基础设施的打造，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一）大竹村旅游基础设施。新建观景平台及走道，与现有平台衔接，占地面积约44平方米；现有平台新建7米长仿古护栏；新建木结构农产品销售用房一座，为地上一层，占地面积4平方米，建筑面积4平方米。

（二）西尤村旅游基础设施。总占地面积约3572.86平方米，主要包括看台、临时码头、防护栏、地面铺装硬化、边坡绿化等观景设施，并对附近鼓楼、卫生间等配套设施进行修缮。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152.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0.1万元，其他费用21.16万元，预备费21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投资规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估后，报我局审批。每月5日前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进展信息填报工作，直至项目实施完毕为止。同时，请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意见。前期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报：县人民政府

 抄 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28日印发

 （共10印份）